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 2026-018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在公司新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爱保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8.52% 股份）提请董事会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认为上述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法定职权范围，议题明确、事项具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市场，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行调整变更，并结合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表述要求对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进行调整，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条款，原第十六条“许可经营项目：黄酒、白酒、食用酒精（不含化学危险品）、调味料（液体）的制造、销售。”修订为：“许可项目：**酒制品生产；食品销售；调味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修订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进出口代理；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及表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26—019《古越龙山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相关条款予以修订，修订后制度全文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